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SBI/REC/2/8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第二次会议  
2018年7月9日至13日，加拿大蒙特利尔  
议程项目10

###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通过的**建议**

#### 2/8. 能力建设、技术科学合作和技术转让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度报告；<sup>1</sup>

2. **欢迎**为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设定的进程要素和为编制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同时强调需要实现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编制进程与《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最大协同作用；<sup>2</sup>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与上述研究有关的信息，包括其重点能力需要与差距、现行能力发展的主要举措、突显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案例研究以及关于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请**执行秘书与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协商，进一步审查附件二所载技术和科学合作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将更新后的职权范围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5. **建议**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的决定：<sup>3</sup>

#### 一.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sup>1</sup> CBD/SBI/2/INF/6。

<sup>2</sup>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sup>3</sup> 决定草案以执行秘书的说明的结论及其增编以及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XXI/4号建议第9段的要点为依据。

缔约方大会，

## A. 能力建设

回顾第 XIII/23 号和第 XIII/24 号决定，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度报告；<sup>4</sup>

赞赏地注意到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能力建设活动及技术和科学合作活动提供的支持，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强调配合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慎设定能力建设需要的优先次序的重要性，

回顾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4 段，其中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提供财务、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和科技合作；

1.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依照本决定附件一附录所载职权范围，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框架提供信息基础；

(b) 在对第 XIII/23 号决定第 15(g)段要求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进行的独立评价中，列入对秘书处支持和协助推进的现行能力建设活动在促进实现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上的成果和成效的监测和评价；

(c) 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举办区域和具体利益攸关方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使《公约》缔约方和《议定书》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同时考虑到对收到的意见和信息所作的综述；

(d) 提交一份配合 2020 年后生物多样性框架草案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5</sup> 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2.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为举办上述区域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酌情提供资金和技术支持；

## B. 技术和科学合作

回顾关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的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

<sup>4</sup>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sup>5</sup> 见联大2015年9月25日第70/1号决议。

表示注意到关于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进展情况包括生物桥倡议成就的报告；<sup>6</sup>

3. **邀请**有能力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登记为技术援助提供者；

4. **邀请**包括科学伙伴联盟在内的科技援助提供者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交它们能向其他缔约方提供的优先主题、地理覆盖范围和服务类型；

5. **决定**考虑在第十五届会议设立一个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在2020年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任务结束时开始运作，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有效执行《公约》的实际措施、工具和机会的咨询意见；

6. **请**执行秘书与合作伙伴协作，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进一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特别是通过全球生物分类倡议促进DNA技术培训合作，例如用于有关国家和地区快速识别物种的DNA条形码，以及通过生物桥倡议促进合作，并提交一份进度报告，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和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C. 信息交换所机制

**注意到**在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网络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的发展情况，包括执行秘书为协助缔约方建立或改进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推出的生物园工具，<sup>7</sup>

7. **邀请**没有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希望重新设计现有机制的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使用执行秘书研发的生物园工具；

8.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酌情继续提供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支持进一步发展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或将现有的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迁至生物园工具；

9.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进行以下工作：

(a) 继续支持各缔约方努力建立、维持和进一步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包括通过：

(一) 持续开发和推广生物园工具；

(二) 与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合作促进和组织培训，以协助缔约方发展其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

(b) 在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指导下，继续执行信息交换所机制工作方案，以支持《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sup>6</sup> CBD/SBI/2/9号文件更新版本。

<sup>7</sup> 见CBD/SBI/2/9。

(c) 与多边环境协定信息门户倡议合作，促进数据和报告工具的开发和测试，以期从缔约方学习向《生物多样性公约》提交第六次国家报告的经验，并促进其使用，酌情推动与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的报告进程；

(d) 在其当前任务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第 18 条，向信息交换所机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征求有关技术和科学合作事项的咨询意见；

(e)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提交有关上述活动的进度报告，包括关于使用生物园工具及其成效的进展；

## 二.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6. 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决定：

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NP-1/8 号](#)和[第 NP-2/8 号](#)决定，

1. 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展报告；<sup>8</sup>

2. 欢迎本报告附件一附录所载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注意到在第 XIV/--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要求在这项研究中考虑到与《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各个方面；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又邀请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参加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请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问题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对拟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交一份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

<sup>8</sup>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 三. 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决定草案

7. 建议作为卡塔赫纳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通过措辞大致如下决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

回顾第 [BS-VI/3](#) 号和第 [CP-VIII/3](#) 号决定，

1. 表示注意到执行秘书协同各合作伙伴支持并协助执行旨在加强和支持建设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进展报告；<sup>9</sup>

2. 欢迎本报告附件一附录所载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而进行研究的职权范围，注意到在第 XIV/--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委托进行一项研究，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要求在这项研究中考虑到与《卡塔赫纳议定书》有关的各个方面；

3.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向执行秘书提供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可能要素的意见和建议；

4. 又邀请各缔约方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配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编制进程，参加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的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5. 请生物安全能力建设联络小组对拟定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作出贡献；

6. 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提交一份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草案，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嗣后供作为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

<sup>9</sup> CBD/SBI/2/INF/6号文件更新版本。

## 附件一

### 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的要素

#### A. 引言

1. 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请执行秘书启动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编制进程，确保该进程与《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和《议定书》的工作保持一致，并确保其与制订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时间表相协调，以期及时确定优先能力建设行动。
2. 在第XIII/23号决定第15(n)段中，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制订研究报告的职权范围，以提供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供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以及嗣后的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确保该项研究考虑到，除其他外，能力建设短期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和缔约方在其国家报告中报告的相关经验。
3. 根据《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通过了《有效执行〈议定书〉能力建设框架和行动计划》，并同意在第八次会议上对其进行审查（第BS-VI/3号决定）。在审查之后，议定书缔约方决定将该《框架和行动计划》保持到2020年（第CP-VIII/3号决定）。
4. 同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在其第NP-1/8号决定中通过了一份涵盖2020年之前期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以支持执行《名古屋议定书》。在同一决定中，要求执行秘书准备在2019年对该战略框架进行评价，并提交一份报告供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在2020年审议，以促进审查和可能修订该战略框架，同时对《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进行审查。

#### B. 框架编制进程的范围

5. 该进程将包含以下任务：

(a) 根据下文附录1的职权范围编写一份研究报告，以提供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

(b) 编制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同时考虑到上述研究报告中所载信息，包括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和国情；

(c) 除其他外，要素草案将包括总体愿景和变革理论，界定大胆的长期能力发展基准和成果，以支持为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2050年愿景所做的转型式变革、一般性指导原则、实现有效力和有影响的能力发展的可能途径；以及监测和评价框架，包括可能可衡量的中长期能力成果指标；

(d) 组办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开展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

6.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将聘请一家顾问公司开展此项研究，编写研究报告草案以及2020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这两份草案将在由秘书处和相关组织与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结合组办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期间讨论。顾

问公司将把通过咨询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收到的投入纳入能力发展战略框架最后草案，然后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最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审议。

### C. 说明性活动时间表

7. 要想与制定《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时间表保持一致，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编制进程应包括以下活动：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1. 邀请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提交关于能力发展需求和优先事项的信息、相关经验教训以及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可能要素的意见/建议，补充通过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	2018 年 8 月至 11 月	秘书处；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2. 提交国家报告	2018 年 12 月	各缔约方
3. 对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结果和成效进行独立评价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顾问
4. 编写研究报告，提供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的知识基础，包括对相关报告和文件进行案头审查；综述从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收到的信息；以及对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面谈	2019 年 1 月至 4 月	顾问
5. 根据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及相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所提交文件以及对国家报告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审查编写研究报告草案	2019 年 4 月至 5 月	顾问；秘书处
6. 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2019 年 5 月至 6 月	顾问；秘书处
7. 举办关于研究报告草案和相关讨论文件以及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的区域协商讲习班和在线讨论论坛（结合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制定进程）	2019 年 1 月至 7 月	秘书处；顾问
8. 提交经修订的研究报告和经修订的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草案	2019 年 8 月	顾问

活动/任务	时限	责任
9. 举办关于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要素修订草案的协商讲习班	2019 年 9 月至 10 月	政府和相关组织提名的专家
10. 参考协商讲习班提供的投入，《卡塔赫纳议定书》第四次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和《名古屋议定书》临时国家报告中的相关信息，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19 年 11 月	秘书处；顾问
11. 发出通知邀请对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提出意见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2 月	各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相关组织
12. 由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最后草案	2020 年 5 月/6 月	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第三次会议

## 附录

### 为编制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战略框架提供信息基础的研究工作的职权范围

#### A. 研究工作的范围和框架编制进程

1. 此项研究将包含以下任务：

(a) 评估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有关的能力发展现状，包括现有的能力发展重大举措/方案、工具、网络和伙伴关系；

(b) 确定并摸清各区域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支持主要提供者，包括其能力和优势；

(c) 审查所采用的各种能力建设提供模式与做法方面新出现的经验教训，并评估其相对成效和局限性；

(d) 确定缔约方的主要能力发展和技术需要与差距，包括在区域一级；

(e) 分析已做了什么以及哪些类型的能力发展活动可促进进展；

(f) 就 2020 年后能力建设长期框架的总体方向和为实现《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后续行动的目标和具体目标而应采取的优先能力建设行动提出建议。

#### B. 方法和信息来源

2. 此项研究将采用以下数据收集方法，并使用一系列数据来源：

(a) 案头审阅相关文件，包括：

(一) 《公约》第六次国家报告；

(二) 《名古屋议定书》第一次评估和审查结果；



- (三)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第二次（作为基准）和第四次国家报告；
- (四) 第二版《地方生物多样性展望》；
- (五) 国家能力建设战略和行动计划；<sup>10</sup>
- (六) 《名古屋议定书》和《卡塔赫纳议定书》能力建设战略框架评价报告；
- (七) 旨在加强和支持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能力建设的短期行动计划（2017-2020）的影响、成果和成效的独立评价报告；
- (八) 相关组织开展的相关研究、调查和需求评估的报告；<sup>11</sup>
- (九) 相关能力建设项目的评估报告；

(b) 对各缔约方和主要合作伙伴，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和青年组织进行调查，除其他外，查明其今后十年的优先能力需求和所需能力，以及可能获得的援助和其他能力发展机会、工具和服务；

(c) 分析能力建设需求和优先事项以及信息交换中心机制和各议定书信息交换所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d) 与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工作人员和缔约方代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伙伴组织以及来自不同区域的其他行为者，包括技术和科学机构、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具有代表性的利益攸关方进行面谈。除其他外，请他们分享关于在不同情形下各种能力发展办法和提供方式中明显的优缺点、可加以利用的相关经验和教训和良好做法实例、关于今后能力发展转型式变革的可能动力的信息和意见。

## 附件二

### 技术和科学合作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 1. 背景

1.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8 条要求各缔约方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领域的技术和科学合作，包括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建设、开发和使用相关技术（包括土著和传统技术）、人员培训、专家交流以及制定联合研究方案和联合企业以开发相关技术方面合作。

2. 在第 XIII/23 号、第 XIII/31 号、第 XII/2 号、第 X/16 号、第 IX/14 号、第 VIII/12 号和第 VII/29 号决定中，缔约方大会通过了一些措施，并就与技术和科学合作及技术转让有关的各个方面提供了指导。在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上，最初在大韩民国政府支持下，设立了生物桥倡议，以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2016 年 12 月在于墨西哥坎昆举行的缔约方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上启动了《生物桥行动计划》，以指导该倡议在 2017-2020 年期间的活动与运作。

<sup>10</sup> 如 CBD/SBI/2/2/Add/1 第 12 段所述，在向秘书处提交的 154 份订正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有 18 项包括国家能力发展计划。

<sup>11</sup> 包括由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代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进行的与执行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国家能力发展调查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根据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对 140 多份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进行的分析所编写的报告。

## 2. 宗旨

3.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就促进和便利《公约》缔约方之间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式方法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特别是应：
4. 就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以有效执行《公约》的实用措施、办法和机制及时提出咨询意见和建议；
5. 为促进执行《公约》第 18 条及相关条款的生物桥倡议及其他方案提供战略和方案指导，包括审查和批准其拟议的方案优先事项、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业务政策及程序，包括项目选择标准和程序；
6. 监测生物桥倡议和其他有助于促进技术和科学合作的方案的执行情况；
7. 与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密切合作，就开发和执行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工具和机制向执行秘书提供咨询意见，包括提供关于解决与信息交换所机制有关的技术和实际问题的指导意见；
8. 就促进和便利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资源调动机会、可持续性和转型计划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
9.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提供服务，包括为其工作提供必要的后勤和秘书事务支持。

## 3. 成员

10.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包括五个区域各自的《公约》缔约方提名的专家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及包括妇女和青年组织在内的相关组织的专家。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应是其各自专业领域（如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解释相关专题）的权威和变革动力。应按照以下标准并以其简历为依据甄选成员：
11. 至少有 5 年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或）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有关的技术和科学领域的工作经验；
12. 具有与《公约》第 18 条和其他相关条款、《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概述的专题有关的科学、技术和创新方面的跨学科专门知识；
13. 在与《公约》有关的区域或国际合作进程和能力发展方案方面明显有经验。
14.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应根据上述标准通过正式提名程序来甄选。执行秘书可为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每次会议上将讨论的具体专题或议题挑选专家，确保在与《公约》有关的事项上均有专家参加。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得以国家政府、组织或其他实体的代表身份任职。
15.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可视其贡献与成就连任一次，任期仍然是两年。

## 4. 工作方法

16. 咨询委员会应尽可能在其他相关会议间隙期间每年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会议频率可由成员根据需要进行调整。咨询委员会将酌情通过电子手段在闭会期间开展工作；

17. 咨询委员会成员不得从联合国领取任何酬金、收费或其他报酬。但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提名的委员会成员的参会费用按照联合国细则和条例支付；
  18.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选举一名主席轮流主持会议。主席一次任期一年；
  19.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应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并提出建议；
  20.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可随时以协商一致方式修订其工作方法；
  21. 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语文为英文。
-